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26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（传真表决）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、财务报告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议案二：关于在济宁及潍坊两地设立商贸公司的议案

为配合公司在济宁、潍坊地区的项目开发，便于集中采购、增强与供货商的谈判能力、降低子公司采购成本、集约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在济宁、潍坊地区分别设立商贸公司，注册资本各壹千万元，具体名字以最终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4月26日